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核准及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

2022年10月27日，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赵国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赵国栋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保监会”）关于赵国栋任职资格的批复。根据该批复，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赵国栋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，赵国栋先生的任职自2023年2月24日起生效。同日，本公司执行董事、副总裁、总精算师兼董事会秘书利明光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，向本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呈，提出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该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赵国栋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利明光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，亦无任何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。利明光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，工作勤勉，尽职尽责，在推进公司治理、规范董事会运作、提高信息披露水平、加强投资者

关系等方面，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。本公司董事会对利明光先生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3日